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小米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家傑博士(「李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8月23日生效，以專注及投入更多時間履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主席等新職務。

李博士已確認本身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李博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唐偉章教授(「唐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8月23日起生效。

唐教授，66歲，於俄勒岡州州立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唐教授現任香港桂冠論壇委員會主席及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主席。彼亦現任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及InnoHK督導委員會委員。此外，彼分別於2010年和2013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唐教授在美國及香港多間大學積累逾30年教學、研究和行政經驗，於2009至2018年間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在此之前曾任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院院長及教授。自2019年7月起，唐教授擔任尚乘基金會行政總裁。唐教授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院士、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和國際熱傳導會議院士，並於2018年擔任香港工程科學院院長。

唐教授現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8)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向唐教授發出之委任函件，唐教授之任期自2019年8月2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自獲委任當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唐教授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可膺選連任。根據唐教授之委任函件條款，唐教授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0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教授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唐教授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唐教授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唐教授履新。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執行董事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來先生及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